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資料；
- (2)終止通知；及
- (3)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內所披露，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該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代價股份。隨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作實。

根據協議，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保證溢利。根據獨立核數師編製之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詳情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32,000元，即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人民幣-6,332,000元(相當於約-6,838,560港元)，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以及退出條款項下之訂明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買方已決定根據退出條款行使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即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根據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

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訂約各方須竭力確保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內刊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編製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並未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關係重大，獨立核數師未能發表審核意見，其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32,000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63,000元。獨立核數師認為，該等情況以及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假設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目標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之有利結果。然而，獨立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審計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影響買方根據退出條款行使協議項下即時終止之權利。

終止通知

終止通知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送方： (i)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協議項下之買方)；及

(ii) 本公司(即協議項下之買方擔保人)。

接收方： (iii) 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即協議項下之第一賣方)；

(iv) 周旺先生(即協議項下之第二賣方)；

(v)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協議項下之第三賣方)；

(vi) 謝玉蘭女士(即協議項下之第一賣方擔保人)；及

(vii) 何培林先生(即協議項下之第三賣方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倘買方行使其於退出條款項下之權利，買方將(其中包括)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

目標集團及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已於該等公佈內披露。

代價及支付條款

誠如該等公佈內所披露，協議規定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的情況)：—

- (i) 買方有權根據第一次調整削減第一期代價。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負數，經第一次調整後之第一期代價為零；
- (ii) 與此同時，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買方(其中包括)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包括償還承兌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32,000元。鑒於其與人民幣12,000,000元的門檻存在重大差異，買方選擇以終止通知的方式行使其於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即時生效，使本公司緩解潛在其他財務風險。董事會認為(i)該等賣方及擔保人並未達成其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及(ii)行使權利以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之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有義務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並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及取消，自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生效，據此買方及本公司將悉數且完全獲解除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應付任何本金金額之一切責任及義務。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承兌票據作出任何付款。

待售股份退還

根據協議，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協議及買方以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

於待售股份退還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680	187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6,332)	82	(158)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86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32,000元，與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存在重大差異，出售事項使本公司緩解潛在其他財務風險。此外，出售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有助於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並實現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為第一賣方擔保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周旺先生為中國公司之總裁，於中國藥品分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財富500強製藥公司，包括葛蘭素史克、先靈葆雅、默克公司及拜耳，以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製藥公司亞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51)，擔任區域經理、大區經理及董事。彼之職責包括管理藥房零售連鎖渠道、醫院渠道及商業渠道。於過去六年，彼一直在建立自己的企業，包括藥房零售連鎖品牌、健康管理公司、醫療管理公司、科技公司及文化媒體公司。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為第三賣方擔保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出售資產(「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待售股份退還之前，第一賣方擁有、第一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以及第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05%、22.05%及17.15%。因此，第一賣方、第一賣方擔保人以及第二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